



2005年版

出入境 检验检疫报检员 培训教材

兰影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入境 检验检疫报检员 培训教材

第二版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 年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

兰 影 主编

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促进我国经济的顺利发展，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和正常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中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对外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货物总值已居世界第三位。与此同时，我国对外贸易的货物种类也日益增多，涉及到的国家、地区、商品、服务等也越来越广泛，涉外性很强，任务繁重，责任重大。

2004 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已接近一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三位。与此同时，我国对外贸易的货物种类也日益增多，涉及到的国家、地区、商品、服务等也越来越广泛，涉外性很强，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因此，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的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等，进一步规范了报检员的行为。

报检员是企业与检验检疫部门联系的第一道程序，报检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的基础。报检员的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到检验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报检员必须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本教材旨在帮助报检员了解检验检疫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报检工作的具体流程，提高报检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本教材共分十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至第九章为报检工作的具体流程，第十章为报检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本教材适用于从事报检工作的报检员和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于 2003 年 1 月出版后受到了报检员和广大读者的欢迎。最近又组织专家根据新形势，结合新内容对教材进行了修改，使该教材内容更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希望本修订教材的出版，能为报检员和广大读者的学习，有利于报检员队伍素质的提高，有助于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本教材共分十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至第九章为报检工作的具体流程，第十章为报检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本教材适用于从事报检工作的报检员和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 8 月

适用范围

入境检验检疫单——计量方式

出境检验检疫单——计量方式

序号	中文名称
1	快速预检
2	汽车预检
3	集装箱预检
4	行李预检
5	货物预检
6	其他预检
7	入境预检
8	出境预检
9	其他预检
10	其他预检
11	其他预检
12	其他预检
13	其他预检
14	其他预检
15	其他预检
16	其他预检
17	其他预检
18	其他预检
19	其他预检
20	其他预检
21	其他预检
22	其他预检
23	其他预检
24	其他预检
25	其他预检
26	其他预检
27	其他预检
28	其他预检
29	其他预检
30	其他预检
31	其他预检
32	其他预检
33	其他预检
34	其他预检
35	其他预检
36	其他预检
37	其他预检
38	其他预检
39	其他预检
40	其他预检
41	其他预检
42	其他预检
43	其他预检
44	其他预检
45	其他预检
46	其他预检
47	其他预检
48	其他预检
49	其他预检
50	其他预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

CHU RU JING JIAN YAN JIAN YI BAO JIAN YUAN PEI XUN JIAO CAI

编者/兰 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天顺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9 × 1194 毫米 16

印张/20.25 字数/550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809 - 9/D·77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45.00 元

主 编 兰 影

副 主 编 高建华 邢 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 政 齐 进 刘 新 祁学惠

曲俊武 孙远志 许书良 陈慧芳

杜宏伟 张 克 张 霖 张瑞宏

郜锦丽 周俊平 谢柱军

中国图书馆出版社

序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质检工作尤其是涉及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监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在对外贸易和改革开放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保证我国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中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近年来，检验检疫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手段确保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的有序进行、严防疫病疫情传入传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积极开展“大通关”建设，实现“提速、减负、增效、严密监管”，促进了对外经贸的发展。这充分体现了检验检疫工作政策性、技术性、执法性、涉外性很强，任务重要，责任重大。

2004年我国对外贸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全国进出口贸易额已超过一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三位，与此相应报检员队伍也在日益扩大，目前全国已有获得报检员资格的人员近八万人。国家质检总局依据李长江局长签署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第33号令），进一步加大了做好把关服务、整顿检验检疫工作秩序、规范报检员行为的力度。使报检员的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报检员是企业与检验检疫部门之间的桥梁，其承担的检验检疫报检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的第一道程序，报检工作质量的高低不仅直接影响到检验检疫工作的整体质量和工作效率，也直接影响着进出口企业能否顺利通过检验检疫、顺利通关、结汇。因此，对报检员的统一管理，规范报检员的行为有利于保障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加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透明度，有利于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顺利、准确、高效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保证进出口货物、交通工具的正常通关和人员的正常出境入境。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于2003年1月出版后受得了报检员和广大读者的好评，最近又组织专家依据新形势、结合新内容对该教材进行了修改，使该教材内容更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希望本修订教材的出版，能方便报检员和广大读者的学习，有利于报检员资格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有助于促进报检员队伍素质的提高，有助于检验检疫部门对报检员及其报检行为的管理，有助于广大读者对检验检疫工作有更多更深的了解，更好地为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服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葛志荣

2005年8月

前 言

国家质检总局于2003年1月1日实行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该项制度实施两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和广泛的社会关注。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贸发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广大报检员和读者系统了解和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相关业务知识,保证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口岸通关效率的提高,检验检疫系统的业务专家重新修订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

2005年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依据《2005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主要是突出了对报检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要求,详细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报检的一般要求和各类商品报检的特殊要求,以及涉及行政许可的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的调整等内容。同时,对近年来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新的变化和要求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并得到了北京、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培训教材》编写组

2005年8月

目 录

序

前言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目的和任务	7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和 work 程序	9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content	9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work 程序	12
第二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自理报检单位	15
第三节 代理报检单位	17
第四节 报检员	20
第三章 报检的一般规定	29
第一节 报检范围	29
第二节 入境报检	30
第三节 出境报检	32
第四节 更改与撤销	35
第五节 重新报检	35
第六节 复验	35
第七节 特殊区域报检	37
第八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40
第四章 入境货物报检	44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44
第二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45
第三节 入境货物木质包装	48
第四节 入境特殊物品	49
第五节 入境机电产品	49
第六节 入境汽车	50
第七节 入境食品	51

第八节	入境化妆品	52
第九节	入境石材、涂料	53
第十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54
第十一节	入境展览物品	55
第十二节	来自疫区的货物	56
第十三节	鉴定业务	57
第五章	出境货物报检	59
第一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59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60
第三节	出境机电产品	60
第四节	出境食品	62
第五节	出境化妆品	62
第六节	出境玩具	63
第七节	出境危险货物	63
第八节	出境小型气体容器	65
第九节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	65
第十节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	67
第十一节	出口纺织品标识	68
第十二节	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	68
第六章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	73
第一节	出入境集装箱	73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	75
第三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78
第七章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	85
第一节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85
第二节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	85
第三节	国际预防接种	86
第四节	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食品从业人员体检	87
第八章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邮寄物、快件的检验检疫	88
第一节	旅客携带物	88
第二节	携带伴侣动物	89
第三节	邮寄物	90
第四节	出入境快件	91
第九章	签证与放行	92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92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使用范围	93
第三节	签证	96
第四节	放行	98

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	101
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	103
第四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104
第五节 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	107
第六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管备案	108
第七节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108
第八节 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审批	110
第九节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113
第十节 进出口动植物中转、隔离等场所注册登记	115
第十一节 进境旧机电产品备案	120
第十二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121
第十三节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登记	123
第十四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124
第十五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125
第十六节 出口蔬菜、水果种植地及加工厂备案注册登记	126
第十七节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登记备案	128
第十八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129
第十九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	131
第十一章 电子检验检疫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电子申报	184
第三节 电子监管	185
第四节 电子放行	187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90
第一节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	190
第二节 H.S 编码制度的结构与编排特点	190
第三节 H.S 编码的归类总规则	192
第四节 查阅 H.S 税目号、子目号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195
附录	19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1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6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9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16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24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37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43

附录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245
附录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267
附录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270
附录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273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276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277
附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进境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279
附录 16	国家禁止进口的血液及其制品的品种	280
附录 17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281
附录 18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目录	285
附录 19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287
附录 20	自动进口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288
附录 21	填制报检单所需代码	289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1348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法国政府于1660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的传入,并于1664年制定150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制度。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世界各主要国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出入境商品检验制度,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也有众多相关的协定和协议。

从19世纪后期开始,我国陆续制定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并设立机构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得到很大发展,尤其是1978年以后,我国确立了改革开放、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基本国策,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不断强化行政执法、提高技术水平,为保障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

19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西方列强侵略中国,霸占了中国海关的主权,同时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清同治三年(1864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在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了公证检验机构,办理洋行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在中外贸易中充当居间人,袒护本国商人的经济利益,控制了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权,成为列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迫于当时国内外形势压力,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机构。其后,又分别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商品检验局,并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该法明确规定商品检验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商品,对“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实施检验。同时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销,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商检局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1940年汪伪政府公布了与国民政府商检法内容完全相同的《商品检验法》和伪工商部《商品检验局

组织条例》，在沦陷区陆续成立上海、天津、青岛商品检验局，并公布应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内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了天津、上海、青岛、广州、汉口等5个商检局，连同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政府经济部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改造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商检局的基础上，在各地设立了商品检验局。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订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这个《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营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有无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的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针对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必须尽快纠正不重视出口商品质量，不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倾向，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外贸部为此调整了应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进一步加强了对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很快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许多商检机构被削弱甚至撤销，大批商检人员被下放，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进出口商品质量无法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1972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下降、国外反映强烈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商检机构和广大商检人员克服种种干扰和困难，认真履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的职责，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得以较快恢复。

在国家计委和外贸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商检总局在全面落实加强进口货物检验工作任务的同时，为适应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商检工作的需要，向国务院提出了改革商检体制、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新的任务和发展需要的建议：第一，将各地机构由1960年下放地方实行地方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改为以中央领导为主的体制；第二，各地商检局的编制、人事、财务、固定资产、基本建设划归中央，业务由中央领导，以利统一方针政策、统一法规制度、统一检验标准、统一对外。1980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商检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1989年2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新《商检法》实施后，《实施条例》的修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不久将会出台。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这是中国最早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1913年，英国为防止牛羊疫病的传入，禁止病畜皮毛的进口，向中国政府提出检疫要求。上海的英国商人为了使其经营的产品顺利出口到英国，聘请了英国兽医派得洛克在上海做出口肉类检验，并签发兽医卫生证书。1921年，英国驻华使馆照会中国政府外交部，要求执行英国政府颁布的《禁止染有病虫害植物进口章程》。1922年，英国又以中国无国家兽医检查

机关为由，禁止中国的肉类进口。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求下，当时的北京张作霖军政府农工部开始筹备设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并于1927年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同时限制染有炭疽病菌的肉类进口。同年，在天津成立“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随后又在上海、南京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具体执行毛、革、肉类的出口检查任务。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成立“农产物检查所”执行农产品的检验和植物检疫任务，这些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法规。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制定《产品出口暂行规则》，列出应施检验的八种商品，包括棉麻、米、麦、杂粮等农产品和牲畜毛皮及副产品等畜产品，动物产品检验则包括宰前宰后检验等动物检疫工作。1930年，国民政府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1929年成立的商检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沦陷，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相继停办，除了少量的桐油、茶叶、蚕丝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量甚少，动植物检疫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也正是在这时，国外很多动植物疫病传入中国，如甘薯黑斑病、棉花黄枯萎病、蚕豆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接管并改造了原有的商检局，于1949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检机构，1952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1964年2月，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外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动物产品检疫仍由商检局管理），并于1965年在全国27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开放的口岸设立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文化大革命”初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有的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一度陷入混乱，致使有些国外动植物疫病传入中国。如被列为一类检疫对象、对林业危害严重的美国白蛾就是这个时期通过丹东口岸传入。针对当时的情况，为保护中国农业，农业部于1966年制定了《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对进出境（包括过境）植物检疫的应检范围、报检程序、报检方法、检疫处理和出证放行等做出详细规定。1971年农业部修订了《口岸动物检疫暂行条例》。1974年制定了《对外植物检疫操作规程》，规定凡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都要按照“准备工作、现场检疫、室内检疫、评定与签证”四个程序进行。农业部采取的这些措施，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起到了指导、统一和规范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动植物检疫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农委根据检疫工作的实际，于1980年在《国家农委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批复》中指出，为加强对动植物检疫工作的领导，经与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和国家水产总局研究，同意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恢复归口农业部统一领导，从而结束了动植物检疫政出多门的现象。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性质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以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1983年，农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配套规章，这些规章的发布，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1991年10月30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三、国境卫生检疫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流行霍乱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在华的既得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外国掌控下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是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雏形。1910

年和1921年，中国东北两次鼠疫大流行，为了加强卫生检疫，减少疫情带给人民的灾难，当时的东三省防疫总管理处向南京国民政府提出从海关收回卫生检疫权的要求。历经数年的努力，国民政府在上海建立全国海港检疫总管理处，自1930年7月1日始上海海港检疫机构由外国人掌控的中国海关交回中国政府管理。总管理处订立全国检疫章程，经中央政府批准后施行，总管理处负责分期收回上海港以外的各口岸卫生检疫机构。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卫生署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满洲里、厦门等口岸设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卫生检疫所，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大部分港口被日本占领，上海检疫工作暂由港务局代管，具体业务由中日双方医师共同负责，沦陷区其他口岸由日本人接办。在国民政府管辖地区设有宜渝（汉口、宜昌、重庆）与滇边检疫所。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卫生署先后从海关收回天津、上海、秦皇岛、广州等检疫所，并成立大连、台湾检疫总所。1946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实施的卫生检疫工作，卫生署公布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对检疫所的组织建制、检疫机关的权利义务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一时期，由于设立了海港总管理处，并且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中国的卫生检疫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防疫处接管了原有的17个海陆空检疫所并更名为“交通检疫所”。除天津、塘沽、秦皇岛检疫所由卫生部直接领导外，其他各所分别划归东北、华北、和中南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卫生部领导。1950年2月，卫生部召开建国后第一次全国卫生检疫会议。1953年1月，各地交通检疫所移交有关省、市、自治区卫生厅直接领导，北京、天津、秦皇岛检疫所仍由卫生部直接领导。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8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1958年，卫生部根据《卫生检疫条例》的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海陆空港卫生检疫工作做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对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外贸发展与人员交往起到了很大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检疫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卫生检疫组织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卫生检疫工作，卫生部先后发布《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等部门规章。这些规章弥补了原来法规的不足，使卫生检疫改变了以前守关把口的传统模式，将检疫查验、疫病监测、卫生监督三者有机结合起来，改善了国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的面貌，扩大了国境卫生检疫在国内外的影响。1980年，卫生部发布《过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等规章，极大地丰富了卫生检疫工作的内容，对当时的卫生检疫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为适应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发展的需要，198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并逐渐将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上划卫生部直接领导。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卫生检疫局。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四、中国检验检疫的产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得到了长足、迅速和全面的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在法规建设、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设施装备等各个方面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应对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1998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各地35个直属检验检疫局于1999年8月10日同时挂牌成立，1999年12月，全国278个分支检验检疫机构陆续挂牌成立，出入境检验检疫事

业已全面进入新的时期。

五、国家质检总局的成立

新世纪之初,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4月10日正式成立,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同时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质检系统的此次机构改革,是实行政府职能转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利于制定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防止和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有利于把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关、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充分发挥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的整体优势、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我国在WTO规则内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在新的时期,中国质检部门将进一步开拓创新,扎实做好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格出入境检验检疫、全面加强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为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公认的法律地位,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辖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二)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四部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具有执法主体地位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规定,国务院设立检验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各该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检验检疫部门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官方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有别于其他国家的检验检疫机构。为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和一致对外,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检验检疫工作的特点是技术性强,必须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执法,实行集中统一领导,这有利于在建立健全法规体系的同时,加强检测设备和队伍建设,以便通过强化技术检测力量有效执法。

(三) 中国相对完整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是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我国的检验检疫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公布后,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处理工作程序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检验检疫机构经过优化组合、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已建立了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对于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此外,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还要适应有关国际条约。中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多个国际组织,与2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为中国的检验检疫与国际法规标准相一致创造了条件。

(四) 中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实施,在将近百年的发展历史中,借鉴历史传统和国际经验,

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第一，四部检验检疫法律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闭环性的监管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我国现行的通关模式是“先报检，后报关”，对于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出入境货物，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检验检疫证单无法通关过境。

第二，通过与海关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强制性安全卫生检测技术标准，强制性的抽样检查程序等监督机制，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第三，进口国对进口货物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强制规定，要求出口国的检验检疫部门行使检验检疫职责，履行义务。

第四，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汇和对外索赔，起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建立独立自主的检验检疫机构的同时，及时制定了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相关的部门规章。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进出口货物的质量、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人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注册登记；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人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1. 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以质取胜，立足国际市场。

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国民身体健康、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相继制订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检验检疫职能，能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2.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突破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